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吉大景山路88號星城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且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及張沛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李斯能先生及陳薪州先生。